Citi信用卡之特選客戶限時迎新獎賞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推廣期由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6月3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此推廣限於現時持有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之銀行賬戶的特選客戶。持有聯名銀行賬戶之客戶，只有主要賬戶持有人才可享有迎新獎賞。客戶(「合資格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透過Citi Mobile® App或Citibank®網上理財填妥及遞交申請，並成功獲由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審批並發行之Citi Prestige信用卡、Citi PremierMiles信用卡、Citi Cash Back信用卡、Citi Rewards萬事達信用卡、Citi Rewards銀聯信用卡、Citi Plus®信用卡、Citi The Club信用卡、Citi HKTVmall信用卡或Citi八達通白金卡基本卡(「指定信用卡」)。若客戶並非透過Citi Mobile® App或Citibank®網上理財申請指定信用卡，客戶將不可享有此推廣活動之任何獎賞。
3. 合資格持卡人只須於發卡日後一個月內啟動實體卡並達到以下相關獎賞條件/簽賬條件方可享有迎新獎賞(「迎新獎賞」)：

信用卡類別	迎新獎賞	獎賞條件/簽賬條件
Citi PremierMiles信用卡、Citi Cash Back 信用卡、Citi Rewards萬事達信用卡、Citi Rewards 銀聯信用卡、Citi HKTVmall 信用卡或Citi八達通白金卡	HK$1,600現金回贈	發卡後首2個月內累積認可簽賬滿HK$5,000或以上
Citi Plus®信用卡	HK$800現金回贈	
Citi The Club 信用卡	5,000 Club積分(相等於HK$1,000價值)★及HK$1,000現金回贈	
Citi Prestige信用卡	30,000 里數 (相等於360,000 積分)×及	全額繳付首年年費HK$3,800
	40,000 里數 (相等於480,000 積分)^	於信用卡發卡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累積HK$50,000或以上的合資格簽賬，並於信用卡發卡日期起計30日內透過citibank.hk/q1-miles填寫並遞交登記表格#。

× 根據現時的積分兌換率，客戶可憑360,000積分兌換30,000里數。相關兌換率會不時更改，而恕不另行通知。

^ 里數將於Citi Prestige信用卡發卡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及符合相關條件後(「獎賞期」)，先以Citi ThankYou℠ Rewards積分的形式發放，續以現時12積分=1里數的兌換率轉換成亞洲萬里通里數，存入已登記持卡人的國泰會員賬戶。兌換率將會隨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

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citibank.hk/prestigebonusmiles

★ 新客戶於推廣期內填妥及遞交申請表認可信用卡，亦須於發卡後首2個月內累積認可簽賬滿HK$5,000或以上，可獲5,000 Club積分。Club積分價值(即基本兌換率)是根據Club Shopping內之「積分扣 減價格功能」及換領HKT 和Club Shopping的電子現金券的Club 積分兌換率，即每5 Club積分 = 港幣1元，5,000 Club積分即相等於HK$1,000金額。相關兌換率會不時更改，而恕不另行通知。

4. 迎新獎賞不適用於現在持有任何由花旗銀行所發行之Citi信用卡基本卡之客戶，亦不適用於由申請認可信用卡當月起計過去12個月內曾持有或曾取消任何由花旗銀行所發行之Citi信用卡基本卡之客戶(「新客戶」)。(Citi Prestige信用卡申請人除外)。
5. 簽賬條件之計算包括基本卡及附屬卡(如適用)之所有已誌賬的簽賬及商戶分期計劃之金額。非認可簽賬包括(但不限於) 透過快速支付系統 (「轉數快」)進行之交易、八達通增值款項(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Smart Octopus)、現金透支、信用卡結餘轉賬之金額、折現計劃之金額、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及簽賬「分期更好使」計劃、「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之金額、繳付予稅務局之稅項、以網上銀行或網上支付系統繳費或繳交公共事務費用/保險費用、以「Citi PayAll服務」所繳交之費用、繳交基金之供款、銀行手續費、賭場交易、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或有舞弊/欺詐成份之簽賬。
6. 迎新獎賞之換領詳情
   a. 積分：Citi Prestige信用卡持卡人之積分將於首年年費全數結賬後的2個曆月後存入認可基本卡客戶的賬戶內。(Citi Prestige信用卡持卡人可選擇以積分兌換國泰會員計劃、英航會員俱樂部、Etihad Guest、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藍天飛行、優悅會、澳航飛行常客獎勵計劃、卡塔爾航空Privilege Club、新加坡航空KrisFlyer、泰國航空皇家風蘭飛行里數計劃或維珍航空飛行會里數，有關里數之兌換須視乎有關之飛行獎賞計劃而定。Citi Prestige信用卡持卡人亦可選擇以積分兌換相等價值之兌換回贈，須受Citi ThankYou Rewards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及「Pay with Points憑分消費–商戶網上平台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b. 現金回贈：將於達到獎賞條件/簽賬條件的月份後的5個曆月內誌賬至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內。現金回贈將計算至仙位單位(如適用)。

c. Club積分：將於達到獎賞條件/簽賬條件的月份後的5個曆月內存入合資格持卡人的The Club帳戶。Club積分之換領及其他有關The Club會員計劃之事宜均受The Club條款及細則約束，該等資訊或會不時由Club HKT Limited變更。詳情請到The Club網頁參考The Club條款及細則。花旗銀行不會為任何有關The Club會員計劃之事宜或處理負上法律責任。所有產品一經換領或換購，恕不能撤換或退款。迎新獎賞於申請表上確認後不得更改、轉讓予他人、取消、撤回或兌換現金。

7. 於整個推廣期及換領期內，合資格持卡人之認可信用卡賬戶及銀行賬戶必須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迎新獎賞。如果合資格持卡人沒有於推廣期及換領期內保持有效之銀行賬戶，花旗銀行將保留權利給予迎新獎賞HK$800現金回贈(Citi Prestige信用卡以及Citi Plus® 信用卡持卡人除外)。
8. 每位合資格持卡人只可享有一份迎新獎賞。
9. 迎新獎賞於申請表上確認後不得更改、轉讓予他人、取消、撤回或兌換現金。
10. 花旗銀行將保留權利給予指定信用卡之另一款迎新獎賞。
11. 如發現不被認可之交易或任何與換領迎新獎賞之欺詐或濫用之情況，花旗銀行保留權利從合資格持卡人之信用卡賬戶內扣除已送出之迎新獎賞之面值，而毋須事先通知。
12. 花旗銀行會在特定情況下要求客戶補交指定文件以完成申請。
13. 優惠並不適用於所有花旗銀行、花旗銀行N.A或其子公司之員工。
14. 此條款及細則所提及的產品及/或服務並不適用於居住於歐盟、歐洲經濟區、瑞士、根西、澤西、摩納哥、聖馬連奴、梵蒂岡、曼島、英國、巴西、紐西蘭 、牙買加、厄瓜多、斯里蘭卡的個人客戶。此條款及細則並不旨在對該類個人客戶構成任何買賣產品及/或服務的建議、銷售或招攬。
15. 花旗銀行保留修改所有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6. 如有爭議，一切以花旗銀行之決定為最終裁決。
17. 如中英文條款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私隱政策聲明: citibank.hk/privacyc
讀者重要訊息: citibank.hk/disclaimerc

Copyright © 2025 Citigroup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Citi, Citibank, Citi and Arc Design used herein are service marks of Citigroup Inc.,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 Citibank, N.A.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U.S.A. with limited liability.